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郝晓晖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郝晓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我们注意到郝晓晖先生 2019 年 6 月 20 日递交的辞职报告显示其只辞任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张文祥提出疑问“是否只是辞任董事长而不辞任董事”后，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郝晓晖先生更换辞呈提出辞任董事、董事长。我们认为在目前公司董事相继离职及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岩与本公司一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状况下，董事长郝晓晖先生的离职，将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不同意郝晓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选举新的董事及董事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合规运作。

同时，再一次敦促公司尽早拿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基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2018 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核查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尽早解除其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文祥

王凤岐

杨涛